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亨吉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》；

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、由镭先生、陈宏良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对本项议案的审议进行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